1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
理准则》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公
司证券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
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现就有关事项
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
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
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
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
司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二、关于与紫金天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
意见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
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往来，属正常的商业行
为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，以合同的方式明
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

2

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福龙、毛景文、李常青、孙文德、薄少川、吴小敏
 2023 年 3 月 23 日